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其个人能力、创造的价值以及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及城厦公司欠款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宿城国资公司及城厦公司欠款签订分期还款协议的议案》，认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继续与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分期还款协议》《借款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

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资金的利率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小林、邢俊霞、王玮

2025年4月28日